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9537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jok8l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14144023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薛丹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鞠小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鞠小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9547922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德源	11353243509320398	BH005805	汤德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德源	结论	BH005805	汤德源
王宁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5415	王宁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695479221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5040803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程宇涵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石墨烯产业园1A号楼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9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3243509320398
File No.:

姓名: 汤德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0月08日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汤德源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1月-2025年3月	3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	
2025年4月-2025年4月	1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4	--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2025年4月1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12-89-05-1448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3 分 23.838 秒，北纬 31 度 37 分 18.736 秒) 本项目距嘉泽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省控）约 9.2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制造业 37 中摩托车制造 37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44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31140m ² （铁塘村 98 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6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湟里镇相关规划情况如下： (1)城镇性质 湟里镇位于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 (2)功能定位 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 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 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 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 (3)镇域产业布局 ①产业确定 远期至 2030 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 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 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型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主要从事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整车装配，属于车辆行业，本项目符合湟里镇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政策、用地要求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整车装配，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租用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建筑，本项目所在厂区用地和厂房已办理登记手续，根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已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岗角

村村庄规划（2021-2035）（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与湟里镇村镇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3)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751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申请，准予本项目备案【武行审备〔2024〕444号】，见附件2。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用地要求相符。

(二)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判断类型	本项目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2.3km。本项目不在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符。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对照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湟里河，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武进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武进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区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为3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完成年度目标且连续三年达到或优于空气环境质量国家二级标准。全区优良天数273天，空气优良率74.8%，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2023年，武进区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好，武进区14个河流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质，Ⅱ类比例达到35.7%，溶解氧、氨	是

		氮、总磷 3 项指标浓度呈改善趋势；主要湖库水质保持稳定，总磷、总氮浓度略有下降。 根据补充检测报告【XS2504129H】(见附件 10)，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纳污水体湟里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各监测因子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内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事项。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的建设，选址不在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也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的禁止和限制类产业中。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故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	是												
(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属于长江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情况均满足相应的管控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类型</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td><td>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租用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也不属于</td><td>是</td></tr> </table>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租用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也不属于	是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项目租用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也不属于	是												

		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化学工业、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值指标和平衡方案。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度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类项目类别，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	是

		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左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符合该文件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等重点流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四)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判断类型</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湟里镇</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td><td>项目用地符合湟里镇村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左述文件中禁止引入的产业和项目。</td><td>是</td></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湟里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项目用地符合湟里镇村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左述文件中禁止引入的产业和项目。	是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湟里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项目用地符合湟里镇村镇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左述文件中禁止引入的产业和项目。	是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值指标和平衡方案。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相应的水耗及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中湟里镇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7；湟里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8。 (五)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中“四、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城市功能结构				

和空间布局，协调产业布局、综合交通、设施配置和土地使用，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土地政策保障。严格开发强度管控，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有序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本项目租用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项目属于车辆行业，与湟里镇产业定位相符。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建筑，所在厂区用地和厂房均已办理登记手续，已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

(六)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距项目方位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武进区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西侧约 2.3km
	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东北侧约 9.7km
	武进太湖省级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武进太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东侧约 5.7km

	湿地公园		(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溇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溇湖湖心南部, 拐点坐标分别为(119°51'12" E, 31°36'11" N; 119°49'28" E, 31°33'54" N; 119°47'19" E, 31°34'22" N; 119°48'30" E, 31°37'36" N)	东侧约 7.2km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 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 31°36'11"N; 119°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35'12"N; 119°51'35"E, 31°35'30"N; 119°50'50"E, 31°34'34"N; 119°50'10"E, 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东侧约 12.4km
	溇湖鲈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 坐标依次为: (119°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41'02"N; 119°49'08"E, 31°41'18"N; 119°49'02"E, 31°40'03"N; 119°47'43"E, 31°40'08"N)	溇湖鲈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东北侧约 9km
对照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见附图5。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七)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简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要求：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铝灰渣度液、含放射性铝灰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做到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减轻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类条款，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和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	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98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整车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湟里河。	相符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原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持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引导我省太湖流域产业升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现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适用于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限制类，禁止新建，原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一、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汽油）的使用，项目将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履行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利用环节的环保和安全职责。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符合湟里镇村镇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对照《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text{m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用 92 号汽油采取 200L 的铁桶包装,日常贮存时盖紧桶盖。使用时利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连接,减少汽油与挥发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金翌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翌车业”）是由原常州金狮摩托车有限公司改制而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是一家创建多年、专业从事摩托车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成立了现今的集团发展布局。总部办公基地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 1809 号金翌大厦，在全国各地拥有多家具备独立品牌专业从事摩托车、电动车、发动机制造，且有二级生产资质的准入企业。

金翌车业原生产基地位于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2023 年~2024 年，因城市发展和市政建设需要，原生产基地内项目全线停产，厂房拆除，生产基地整体拟搬迁至武进区湟里镇。2024 年 9 月，金翌车业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的备案（武行审备〔2024〕444 号，见附件 2），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分两个厂区实施，其中本项目生产厂址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租用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 31140m² 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流水线、检测线设备 18 台（套），配套原有搬迁设备 9 台（套），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本项目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及零部件的生产，均外购成品车架和零部件进行整车装配，目前该项目处于前期申报阶段，项目预计 2025 年 7 月建成投入运营。

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444 号）中另一厂址——东安南环路 1 号，作为公司贮备发展厂区，后期计划设冲焊（含涂装）车间，用于摩托车车架的加工，东安南环路 1 号厂区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后期该厂区项目实施前，需完善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油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项目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对照名录，项目类别为“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中“摩托车制造 375”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金翌车业委托,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项目(迁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迁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 (原生产基地)	摩托车 生产线	摩托车	3 万辆/年	0	-3 万辆/年	0
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本项目所在地）	燃油摩托车 生产线	燃油摩托车 	0	1 万辆/年	+1 万辆/年	2000h
	电动摩托车 生产线	电动摩托车 	0	7 万辆/年	+7 万辆/年	2000h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具体技术标准见下表：

表 2-2 摩托车产品检验标准

技术内容	技术标准	备注
整车标志	应补充标明的项目：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实际排量或最大净功率、整备质量	正三轮摩托车还应标明装载质量或乘坐人数，两轮普通摩托车及两轮轻便摩托车可不标车辆识别代号。 电动摩托车应标明电机型号、额定功率、额定电压。
外扩尺寸	两轮普通摩托车：长 $\leq 2.50\text{m}$ 、宽 $\leq 1.00\text{m}$ 、高 $\leq 1.40\text{m}$ 两轮轻便摩托车：长 $\leq 2.00\text{m}$ 、宽 $\leq 0.80\text{m}$ 、高 $\leq 1.10\text{m}$	对警用摩托车、发动机排量大于等于800mL 或电机额定功率总和大于等于40kw 的两轮普通摩托车，外扩尺寸限值为长 $\leq 2.80\text{m}$ 、宽 $\leq 1.30\text{m}$ 、高 $\leq 2.00\text{m}$
轴荷和质量参数	在空载和满载状态下，整备质量和总质量应在各轴之间合理分配，轴荷应在左右车辆之间均衡分配。	-
核载	两轮普通摩托车，除驾驶人外，有固定作为的再核定乘坐 1 人。	-
比功率	比功率 $\geq 5.0\text{kw/t}$	比功率为发动机最大净功率（或 0.9 倍的发动机额定功率或 0.9 倍的发动机标定功率）与机动车最大允许总质量之比。
侧倾稳定性及驻车稳定角	两轮普通摩托车、两轮轻便摩托车在用撑杆支撑时，向左、向右、向前的驻车稳定角分别应大于 9°、5°、6°；在用停车架支撑时，向左、向右、向前的驻车稳定角分别应大于 8°	-
图形和文字标志	按照 GB4094、GB/T4094.2 和 GB15365 的规定设置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标志	-
外观	方向把和导流板等左右对称的零部件离地面高度差应小于等于 10mm	-
发动机和驱动电机	发动机应能启动，怠速稳定，机油压力和温度正常。发动机功率应大于等于标牌标明的发动机功率的 75%	-
转向系	正常行驶时，转向轮转向后应有一定的回正能力（允许有残余角），以使机动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最大自有转向量应小于等于 48°	-
制动系	行车制动在产生最大制动效能时的踏板力或手握力应小于等于 350N 或 250N	-
制动力百分比	普通摩托车前轴 ≥ 60 ，后轴 ≥ 55 ； 轻便摩托车前轴 ≥ 60 ，后轴 ≥ 50	-
照明和信号装置	应分别符合 GB18100.1、GB18100.2 和 GB18100.3 的规定	-

前照灯远光光束发生强度最小值	普通摩托车：一灯制 10000 坎德拉、二灯制 8000 坎德拉； 轻便摩托车：一灯制 4000 坎德拉、二灯制 3000 坎德拉	
轮胎	车轮胎冠花纹上的花纹深度应大于等于 0.8mm	
车轮总成	车轮总成的横向摆动量和径向跳动量应小于等于 3mm	
车身	主车前后轮中心平面允许偏差应小于等于 10mm；外部不应有朝外的尖锐零件；主车的客座应设坐垫、扶手（或拉带）和脚蹬，扶手应符合 GB20075 的规定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流水线	40M	2	本项目用新购设备，均安置在铁塘村 98 号厂区
2	气动打码机	TP76I	3	
3	激光打码机	20W	1	
4	空气压缩机	160L	2	
5	尾气分析仪	NHA506	1	
6	ERP	管家婆	1	
7	激光三维扫描仪	HandySCAN700	1	
8	单臂三维测量划线仪	HXY-1500 型	1	
9	交流底盘测功机	ACD-030B053EC	1	
10	恒温恒湿静置室	CH-06T	1	
11	三轮车架振动试验台	SDG830	1	
12	两轮车架振动试验台	JH-DN4	1	
13	整车检测线	MC750	2	
14	发动机测功机	Dynojet Power Commanders	1	本项目用搬迁设备，均安置在铁塘村 98 号厂区
15	电机试验台	JH-DN4	1	
16	蓄电池综合参数自动测试系统	BTS-M 120AD/80AC-18V	1	
17	DC-DC 直流转换器老化试验机	KP808	1	
18	电动车充电器试验台	TP700	1	
19	电动车控制器综合试验台	SWJC-2	1	
20	电动车调速器总成试验台	YM-YWXG-01C	1	
21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BN/GDWJS-150	1	
22	稳压电源	单相 50KVA	1	

	23	开式可倾压力机	40T	4	后期车架生产用设备，后期安置在东安南环路1号厂区内，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
	24	开式可倾压力机	63T	4	
	25	开式可倾压力机	160T	4	
	2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00T	2	
	27	自动弯管机	SB-50NCMP	2	
	28	自动弯管机	SB-90NCMP	2	
	29	自动弯管机	SP-60ST	2	
	30	自动弯管机	HT-80CNL-4A2	1	
	31	行车	GD-10T	2	
	32	金属圆盘切割机	MC275	2	
	33	自动送料圆锯机	150 型	1	
	34	自动切管机	HVS3501-A	2	
	35	车床	C6150	1	
	36	机器人焊机	NB-41/350	8	
	37	机器人焊机	FD-B4/350	8	
	38	三轮车车架焊接夹具	1200DZH-A	1	
	39	两轮车车架焊接夹具	125T-A	1	
	40	冲压模具	125T-A	20	
	41	两轮车全套塑件模具	125T-A	40	
	42	三轮车车厢模具	1200DZH-A	5	
	43	液压手动搬运车	5T/CBY	1	
	44	液压手动搬运车	3T/CBY	3	
	45	抛丸机	Q3210	2	
	46	喷漆线	260m	2	
	47	烘干设备	YK-72RD	2	
	48	环保设备	RSD-UA-6A	1	
	49	冲床	JG23-25	3	
	50	冲床	J23-63	5	
	51	冲床	J23-40	5	
	52	冲床	J23-16	3	
	53	机械手焊机	IRB-1410	1	
	54	切管机	DTC-275AC	2	
	55	切管机	DTC-315AC	2	
	56	弯管机	NC38	1	
	57	弯管机	DTB-63NC	1	
	58	弯管机	DTB-39NC	1	
	合计		-	174	本项目用设备 27 台套

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化学品理化性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电动 摩托 车	车架	钢材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连接线	PVC、PE 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前叉及后平叉	铝合金、铸钢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前后轮	铝合金、钢合 金、镁合金、橡 胶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后减震器	钢材、合金材料 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电机	定子、转子、端 盖等部分组成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钥匙开关	合金钢、塑料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方向把	铝合金、不锈 钢、塑料的呢过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后制动器	铸铁、刹车片 (钢纤维、铜纤 维、陶瓷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工具箱	PP、ABS 塑料 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面板	PP、ABS 塑料 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前照灯	PC、铝合金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后座桶	聚酰胺、聚酯纤 维等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座垫	牛皮、PU 革	7 万套	20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燃油 摩托 车	钢碗、车架	合金钢、铝合 金、不锈钢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连接线	PVC、PE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电喷组件	由电子控制单 元、燃油喷射 器、电磁阀、节 气门体、曲轴位 置传感器、凸轮 轴位置传感器、 氧传感器等部件 组成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空滤器组件	由塑料壳体、空 滤器盖、滤芯。 进气管、排气管 等部件组成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汽运

燃油 摩托 车	油箱	不锈钢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脚踏板	不锈钢、铝合金、橡胶、PVC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工具箱	PP、ABS、铝合金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前后轮	铝合金、钢合金、镁合金、橡胶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方向把	铝合金、不锈钢、塑料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前叉	铝合金、铸钢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发动机	包括活塞、活塞销、活塞环、连杆、曲轴、配气机构、机体、气缸盖衬垫、齿轮等部件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后挡泥板	ABS、PP、PE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护板	PVC、铝合金、钛合金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仪表壳及护罩	ABS、PP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前罩	ABS、PP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后围板	ABS、PP、PE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杂物箱	ABS、PP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座垫	牛皮、PU 革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前面罩	ABS、PP、PE 等	1 万套	200 套	分类堆放	国内, 汽运
	92#汽油	C4~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等	700L	200L (1 桶)	200L 铁桶装	国内, 汽运

表 2-5 化学品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92#汽油	主要成分: C5~C12 脂肪烃和环烷烃等,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相对密度(水=1)0.7~0.79, 爆炸上限 6.0%(V/V), 爆炸下限 1.3%(V/V), 熔点 < -60°C, 沸点 40~200°C, 闪点 -50°C, 引燃温度 415-530°C,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易燃	LD ₅₀ : 67000mg/kg (小鼠, 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 吸入)

5.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总建筑面积约 41929.92m ² ，楼层 2 层，本项目租赁其约 19008m ² 区域。	1F 用作总装车间和零部件仓库，2F 用作成品仓库，本项目租赁范围详见附图 3，车间一布局详见附图 4。
	车间二	总建筑面积约 9132.27m ² ，楼层 6 层。	主要用作办公用房。
	车间三	总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楼层 1 层。	主要用作仓库。
贮运工程	零部件仓库	车间一 1F 零部件仓库面积约 4752m ² ，车间三用作仓库面积约 3000m ² 。	车间一布局详见附图 4。
	整车成品仓库	车间一 2F 成品仓库面积约 9504m ² 。	车间一布局详见附图 4。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
公用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雨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角处；已设污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西南角处。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雨、污管网和雨、污水排放口，不新建，排污口位置见附图 3。
	供电	24 万千瓦时/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管网。
	给水	生活用水：1250m ³ /a；生产用水：0。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1000m ³ /a；生产废水：0。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压缩空气	由 2 台空压机（160L）提供。	本项目新增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废气（CO、HC 和 NO _x ）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测试用汽油采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 汽车贮存时，盖紧桶盖，减少汽油挥发量。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0m ² 。	设置在车间一内，堆场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并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生产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需配备员工 100 人，实行一班制，8 小时/班，全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本项目在车间二内设有职工用餐场所，但不设餐饮灶台，职工就餐由外送快餐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平面布置

(一)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武进区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租用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厂区东侧为蕴德车业公司、农田、河塘和姚家村（距厂界约 415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450m）；厂区南侧为湟村公路，隔路为铁塘村（距厂界约 95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150m）、年余头（距厂界约 245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295m）和何家村（距厂界约 480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530m）；厂区西侧为桃园路、常州市雅士奇车辆厂、江苏方舟电器公司、常州艺华门业公司、常州瑞璐塑业公司，隔路为坝头村（距厂界约 345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450m）；厂区北侧为农田，东北侧为麻萱村（距厂界约 190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250m），西北侧为白洋塘（距厂界约 295m，距本项目车间一约 580m）。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二)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出入口沿西侧桃园路设置 1 处，沿南侧湟村公路设置 2 处，其中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南侧湟村公路（厂区东南角）。西出入口处由西向东依次建有零件库（含展厅）、检测车间（含半成品库）、行政楼、开发部一和开发部二及职工宿舍。厂区西北角处建有污水站、化学品库、危废库、涂装车间、车间三和一般固废库，厂区东北角处建有车间二、配电房和事故应急池，车间一位于东厂界处。

本项目租用车间一、车间二和车间三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其中车间一用作总装车间、车间二用作办公、车间三用作仓库。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车间一约 19008m²作为总装车间，楼层为 2F，2F 用作成品库，1F 区域内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东侧部分主要用作零部件仓库，西侧部分由南向北依次设置检测中心和装配区，装配区内设有 1 条燃油摩托车装配流水线及整车检测线，1 条电动摩托车装配流水线和 1 条整车检测线。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布置在 1F 零部件仓库的东北角独立区域内。

8.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用水，主要用水消耗来自于员工的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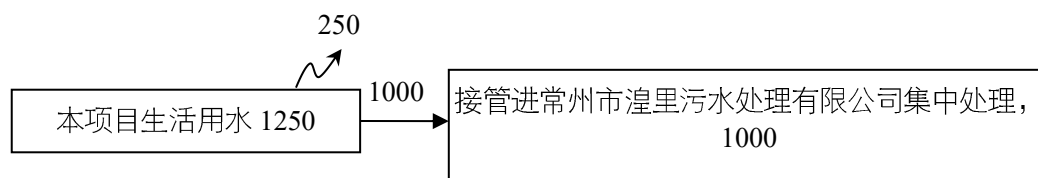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一) 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油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项目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装配过程中所有零部件通过自攻钉、螺栓、螺母、卡扣完成装配，无钻孔、焊接工艺，也不使用胶粘剂和酒精。另外外购的发动机均自带机油，本项目无需额外灌装机油。摩托车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和图 2-3。

(1) 电动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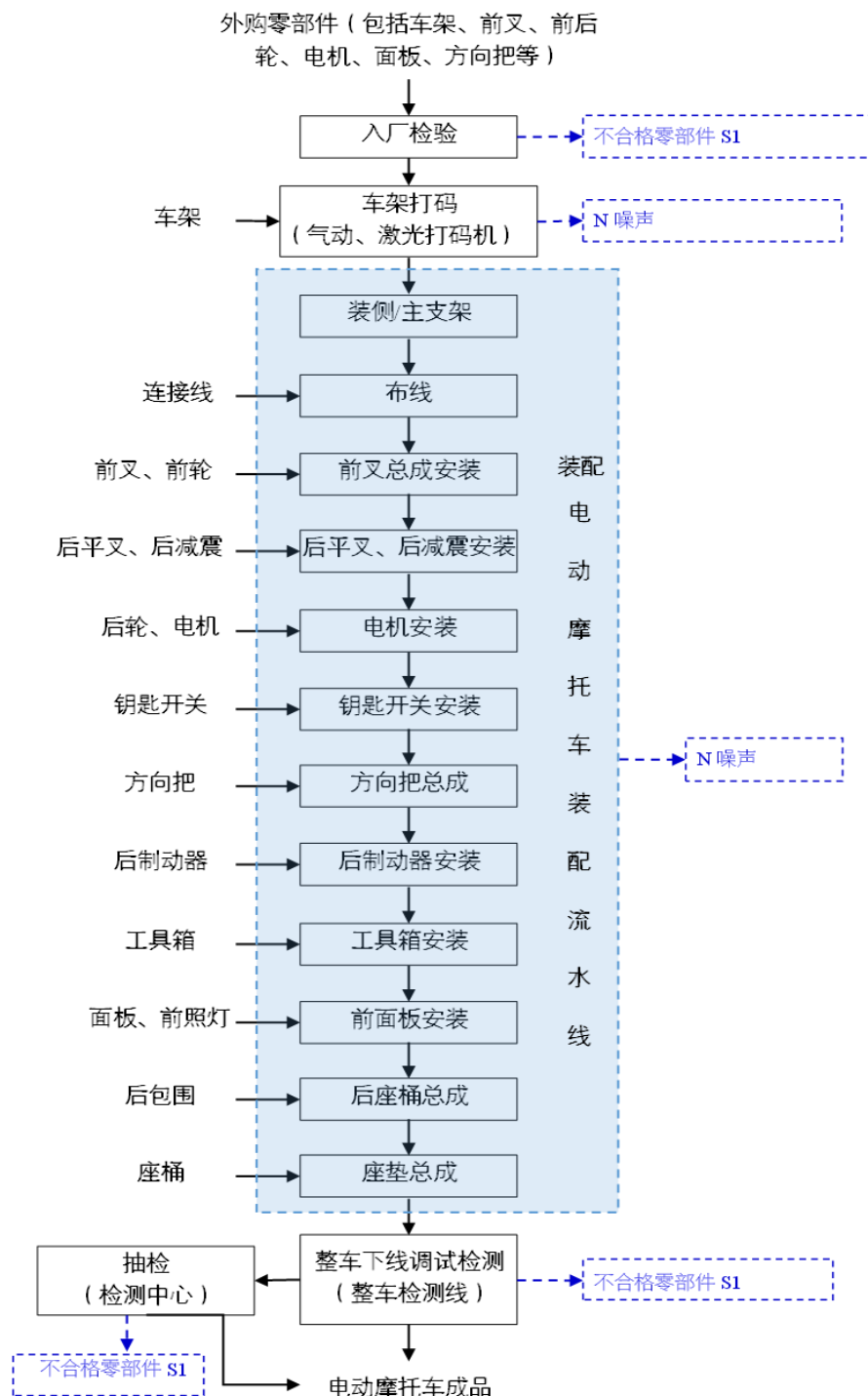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入厂检验: 外购零部件从仓库转移至备料区, 对所有零部件目测外观是否完好, 确保合格零部件进入装配流水线。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 车架打码: 零部件装配前, 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要求, 车架上采用打码机标明车辆识别代号、电机型号、整备质量等信息。

➤ 装配: 在装配流水线上, 依次进行侧/主支架安装、布线、前叉总成安装、后平叉、后减震安装、电机安装、钥匙开关安装、方向把总成、后制动器安装、工具箱安装、前面板安装、后座桶总成、座垫总成安装, 即得到电动摩托车整车。

➤ 整车下线调试检测: 电动摩托车整车从装配线下线后, 进入电动摩托车整车检测线上, 对整车外观检测(外观是否完整, 有无裂痕、划痕等质量问题,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正确)、紧固力检测(各部位的螺丝和螺母紧固力是否达到标准要求)、性能检测(对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前后轴共面度、车速表指示误差值、绝缘性能等参数进行检测), 检测合格的整车进入仓库。检测过程中, 若存在不合格问题, 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 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电动摩托车检测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抽检: 对电动摩托车整车进行抽检, 抽检率约为 2%, 即每年约有 1400 台电动摩托车进入检测中心, 进行车辆识别代号、车辆标志、转向装置、转向轴轴荷比、安全防护装置、外廓尺寸、驻车稳定角、侧倾稳定角、驻车制动性能、整车整备质量、照明和光信号装置、外部凸出物等项目进行详细检测。抽检过程中, 若存在不合格问题, 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 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抽检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燃油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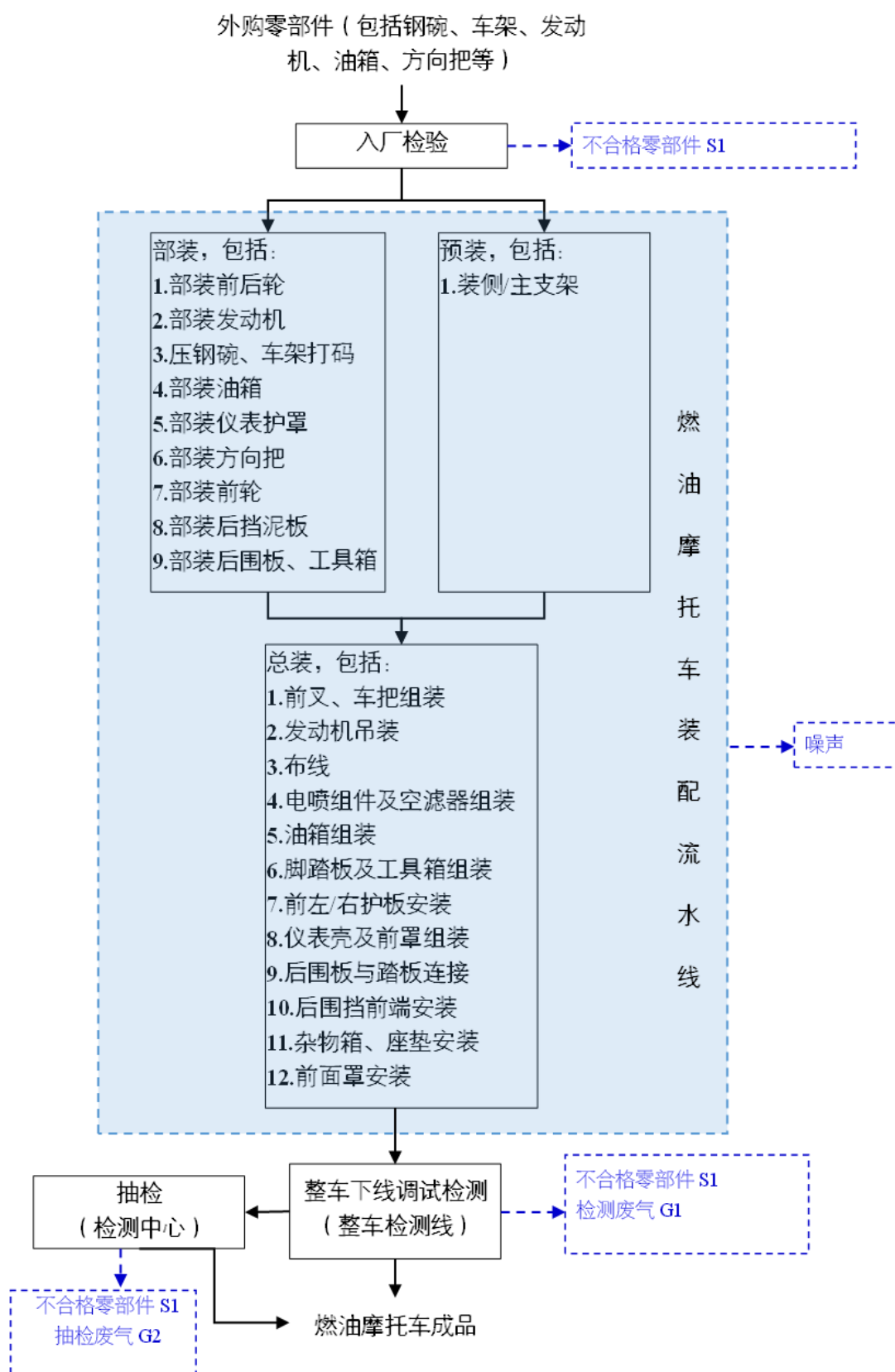


图 2-3 燃油摩托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入厂检验: 外购零部件从仓库转移至备料区, 对所有零部件目测外观是否完好, 确保合格零部件进入装配流水线。检验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 部装: 在装配流水线上依次进行前后轮部装、发动机部装、压钢碗、车架打码 (标明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实际排量或最大净功率、整备质量等信息)、油箱部装、仪表护罩部装、方向把部装、前轮部装、后挡泥板部装、后围板和工具箱部装。部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预装: 在装配流水线上, 进行侧/主支架的安装。预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总装: 在装配流水线上, 依次进行前叉、车把组装、发动机吊装、布线、电喷组件及空滤器组装、油箱组装、脚踏板及工具箱组装、前左/右护板安装、仪表壳及前罩组装、后围板与踏板连接、后围挡前端安装、杂物箱、座垫安装、前面罩安装, 得到燃油摩托车整车。总装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整车下线调试检测: 燃油摩托车整车从装配线下线后, 进入燃油摩托车整车检测线上, 对整车外观检测 (外观是否完整, 有无裂痕、划痕等质量问题,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正确)、紧固力检测 (各部位的螺丝和螺母紧固力是否达到标准要求)、性能检测 (对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发光强度、前后轴共面度、车速表指示误差值、轴重/制动力、燃油车尾气排放测试 (双怠速)、OBD 检测), 检测合格的整车进入仓库。若存在不合格问题, 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 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 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 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其中尾气排放测试时, 利用自吸泵及管道, 密闭将少量 92 号汽油抽入摩托车油箱内, 点火启动, 从怠速加速到额定转速的 70%, 运行 30 秒后再恢复到怠速状态, 怠速 15 秒后, 仪器读取 30 秒内的平均值, 即为怠速污染物的测量结果。尾气排放测试结束后, 再利用自吸泵及管道, 将油箱内的汽油抽回到油桶内。检测过程中有废气 G1 产生。

➤ 抽检: 对燃油摩托车整车进行抽检, 抽检率约为 2%, 即每年约有 200 台燃油摩托车进入检测中心, 进行发动机最大扭矩和最大净功率、燃油尾气、燃油消耗量、车辆识别代号、车辆标志、转向装置、转向轴轴荷比、安全防护装置、外廓尺寸、驻车稳定角、侧倾稳定角、

	驻车制动性能、整车整備质量、照明和光信号装置、车速受限车辆的最高车速等项目进行详细检测。抽检过程中，若存在不合格问题，则返回装配线中进行相关零部件的更换或调试，直至检测合格。此过程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贴好标识后分类收集、暂存，并由供应商调换处理。 其中抽检尾气排放测试时，利用自吸泵及管道，密闭将少量 92 号汽油抽入摩托车油箱内，点火启动，从怠速加速到额定转速，运行 10min，仪器读取 10min 秒内的平均值，即为燃油尾气污染物的测量结果。尾气排放抽测结束后，再利用自吸泵及管道，将油箱内的汽油抽回到油桶内。抽测过程中有废气 G2 产生。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二)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产污编号</th><th>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测试工段</td><td>测试废气</td><td>CO、HC、NOx</td></tr><tr><td>G2</td><td>抽测工段</td><td>抽测废气</td><td>CO、HC、NOx</td></tr><tr><td>噪声</td><td>N</td><td>打码机、装配线、整车检测线、空压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噪声</td></tr><tr><td>固废</td><td>S1</td><td>入厂检测工段、测试工段、抽测工段</td><td colspan="2">不合格件</td></tr></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测试工段	测试废气	CO、HC、NOx	G2	抽测工段	抽测废气	CO、HC、NOx	噪声	N	打码机、装配线、整车检测线、空压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1	入厂检测工段、测试工段、抽测工段	不合格件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测试工段	测试废气	CO、HC、NOx																					
	G2	抽测工段	抽测废气	CO、HC、NOx																					
噪声	N	打码机、装配线、整车检测线、空压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S1	入厂检测工段、测试工段、抽测工段	不合格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金翌车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金翌车业原生产基地位于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2008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摩托车制造及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份该项目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 2023 年~2024 年，因城市发展和市政建设需要，原生产基地内项目全线停产，厂房和设备拆除，生产基地整体搬迁至武进区湟里镇。金翌车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table><tr><th>项目所在厂区</th><th>项目名称</th><th>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th><th>验收情况</th><th>环评类型</th></tr><tr><td>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td><td>摩托车制造及喷漆项目</td><td>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管）准字[2008]第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td><td>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2009 年 5 月 5 日</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table>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环评类型	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	摩托车制造及喷漆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管）准字[2008]第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2009 年 5 月 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环评类型																					
钟楼区永红街道宣塘村委宣盛路 2、12 号	摩托车制造及喷漆项目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常钟环（管）准字[2008]第 号，2008 年 6 月 24 日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2009 年 5 月 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排污许可手续

金翌车业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和变更，金翌车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2-9 排污许可情况表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1	91320400314144023B001X	申领	2025.3.14	2025.3.14~2030.3.13
2	91320400314144023B001X	变更	2025.3.14	2025.3.14~2030.3.13

(三)现有项目回顾性评价

(1)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度)	实际年运行时数
1	摩托车	3 万辆/年	0 (项目已拆迁，无产能)	0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2024 年度)	备注
1	油漆	30t/a	0 (项目已拆迁，无 原材料用量)	-
2	20%硫酸	24t/a		-
3	去脂液	24t/a		-
4	钢材	4500t/a		-
5	零部件 (发动机、油箱等)	3 万套/a		-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数量	验收时设备数 量	实际数量 (2024 年度)	增减量
1	喷涂线	1 条	1 条	0	-1 条
2	烘干机 (长 9m×宽 1m×高 0.33m)	1 台	1 台	0	-1 台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1 台
4	气雾过滤设备	1 台	1 台	0	-1 台

5	环保设施	1 套	1 套	0	-1 套
6	表面处理池 (长 2m×宽 4m×高 2.56m, 包括: 酸洗池 1、水洗池 1、水洗池 2、去 脂池 1、水洗池 3、水洗池 4、酸洗 池 2、水洗池 5、水洗池 6、去脂池 2、水洗池 7、水洗池 8)	12 个	12 个	0	-12 个
7	冲床	16 台	16 台	0	-16 台
8	机械手焊机	1 台	1 台	0	-1 台
9	切管机	4 台	4 台	0	-4 台
10	弯管机	3 台	3 台	0	-3 台
合计		41 台(套)	41 台(套)	0	-41 台(套)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以下料、冲压成型、冲弧成型、焊接、预处理、喷涂、装配、检测为主，具体加工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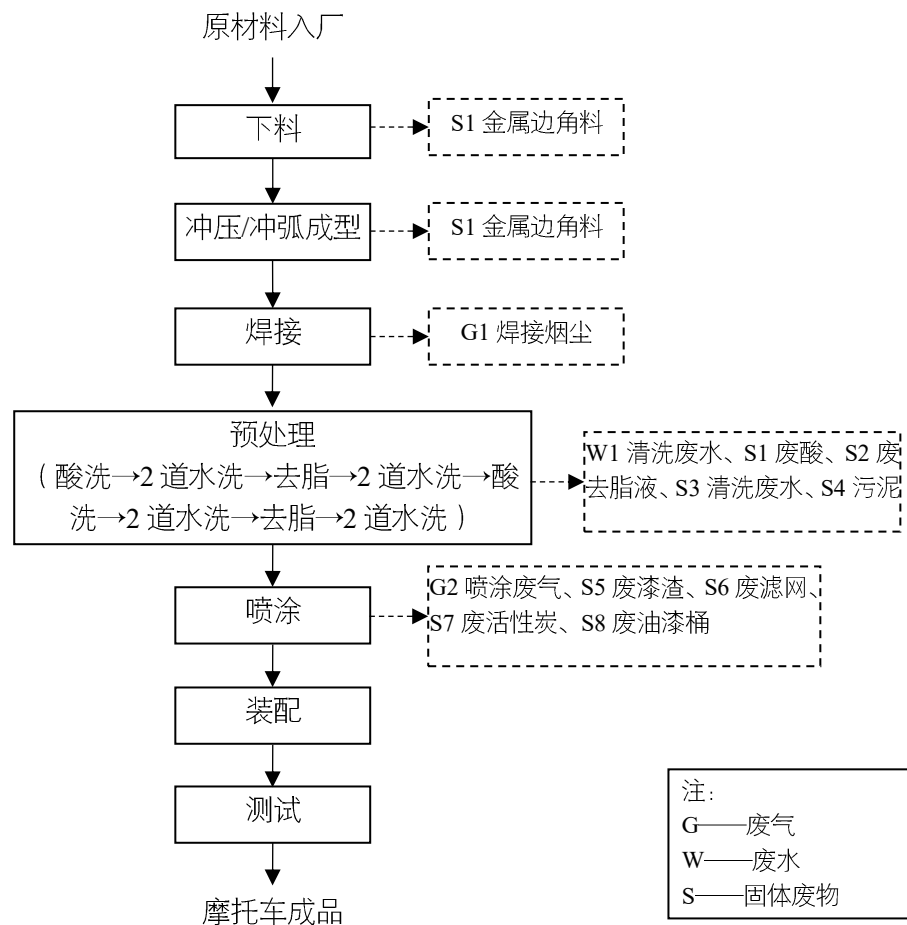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A.废水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喷涂用水帘吸收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至生产(水帘),不外排。预处理工段产生的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至生产(水洗),半年更换一次,作为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外排。

污水处理工艺:进水→集水池→格栅→中和池→接触氧化池→平流沉淀池→出水。

B.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原有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实际该项目已停产并拆迁,无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A.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和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B.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原有项目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醋酸丁酯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实际该项目已停产并拆迁,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原有项目生产噪声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噪声限值。

实际该项目已停产并拆迁,无生产噪声产生及排放。

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酸、废去脂液、清洗废水、污泥、废漆渣、废滤网、废活性炭、废油漆桶)送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该项目已停产并拆迁,无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环评 批复量	原有项目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³/a	864	864	0	
	COD	0	0.014	0	
	SS	0	0.008	0	
废气	有组织	二甲苯	0	0.09	0
		醋酸丁酯	0	0.36	0
		非甲烷总烃	0	0.80	0
	无组织	二甲苯	0	0.08	0
		醋酸丁酯	0	0.32	0
		非甲烷总烃	0	0.70	0

(7)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主要环境问题:

金翌车业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和设备已于 2023 年~2024 年全部拆除,拆除过程中已妥善处理遗留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转移和处置,拆除过程符合现行环保要求,不存在污染物遗留问题,无主要环境问题。

②“以新带老”措施:无。

(四)与出租方的依托情况

(1)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出租方常州速派奇车业有限公司将厂内已建的车间一(局部)、车间二和车间三总计建筑面积 31140m²出租给金翌车业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其中车间一主要用作总装车间,该车间已取得《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2)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厂内现有给水系统,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③生活设施：本项目员工就餐利用外送快餐方式解决，拟在车间二内设置员工餐厅，但不设餐饮灶台。

(3)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①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出租方厂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管网，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已设置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处，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处。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

②本项目自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不依托出租方厂内的一般固废库。本项目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金翌车业负责，金翌车业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③当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金翌车业依托出租方厂内雨水管道、事故应急池、切换阀门进行事故废水的截留和收集。金翌车业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NO_x、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 HC (碳氢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推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40	80	200	
3	NO _x		50	100	250	
4	PM ₁₀		70	150	-	
5	PM _{2.5}		35	75	-	
6	O ₃	mg/m ³	-	160(8h 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推荐值
7	CO		-	4	10	
8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2)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武进区生态环境质量报

告书》，武进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2~18	150	达标率 100%
NO ₂	年均值	29	4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3~118	80	达标率 97.3%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288~3072		达标率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0~254		达标率 83.0%
PM ₁₀	年均值	59	7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0~194	150	达标率 98.6%
PM _{2.5}	年均值	33.2	35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44	93.6	达标率 93.4%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武进区各项污染物浓度变化总体保持稳定，SO₂、NO₂、CO、PM₁₀和 PM_{2.5}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年平均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 0.13 倍，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				

	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持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多。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各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
--	---

	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	--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销造、垃圾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持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
--	--

	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4)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项目东南侧约 2.5km 处庄桥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411118H,见附件 1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次环评大气引用数据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大气引用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5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 colspan="2">坐标 (m)</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平均 时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 μg/m³</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 范围 μg/m³</th><th rowspan="2">最大浓度 占标率 %</th><th rowspan="2">超标率 %</th><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tr><tr><th>X</th><th>Y</th></tr><tr><td>G1 庄村</td><td>1685</td><td>-2038</td><td>非甲烷 总烃</td><td>1 小时 平均</td><td>2000</td><td>310~440</td><td>22.0</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标准,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监测 点位	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庄村	1685	-2038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平均	2000	310~440	22.0	0	达标
监测 点位	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庄村	1685	-2038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平均	2000	310~440	22.0	0	达标														

根据《2023 年武进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武进区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好，武进区 14 个河流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质，Ⅱ类比例达到 35.7%。20 条主要河流 35 个省考以下断面中，Ⅲ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 80.0%，Ⅳ类水质断面 4 个，Ⅴ类水质断面 1 个，劣Ⅴ类水质断面 2 个，各占 11.4%、2.9%和 5.7%，整体水质状况为“良好”。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湟里河，为了解湟里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连续 3 天在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和下游 1500m 处断面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XS2502095H, (见附件 1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湟里河地表水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的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本次环评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有效。

地表水监测断面见附图 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TN
湟里河	W1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最大值	8.9	9	0.490	0.10	0.74
		最小值	8.8	8	0.465	0.10	0.72
		最大污染指数	0.95	0.45	0.49	0.50	0.74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处	最大值	8.7	10	0.274	0.09	0.63
		最小值	8.6	7	0.247	0.09	0.62
		最大污染指数	0.85	0.50	0.27	0.45	0.63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III 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湟里河地表水 2 个监测断面处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三)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车间一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 92 号汽油，采用原始 200L 的铁桶贮存，最大贮存量均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且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按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租用厂房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厂房，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751 摩托车整车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居民区，但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其他大气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居民及厂区员工生活、生产水源均由自来水厂专管提供，无饮用水井；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车间—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699</td><td>-264</td><td>铁塘村</td><td>约 20 户</td><td rowspan="7">《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d><td>南侧</td><td>约 95/150m</td></tr> <tr> <td>321</td><td>-226</td><td>年余头</td><td>约 40 户</td><td>东南侧</td><td>约 245/295m</td></tr> <tr> <td>630</td><td>83</td><td>姚家村</td><td>约 20 户</td><td>东侧</td><td>约 415/450m</td></tr> <tr> <td>377</td><td>365</td><td>麻萱村</td><td>约 60 户</td><td>北侧</td><td>约 190/250m</td></tr> <tr> <td>-115</td><td>-444</td><td>何家村</td><td>约 15 户</td><td>南侧</td><td>约 480/530m</td></tr> <tr> <td>-416</td><td>424</td><td>白洋塘</td><td>约 20 户</td><td>西北侧</td><td>约 295/580m</td></tr> <tr> <td>-317</td><td>28</td><td>坝头村</td><td>约 30 户</td><td>西南侧</td><td>约 345/450m</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厂界外</td><td>50m</td></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湟里河</td><td>-</td><td>工业、农业用水区</td><td>北侧</td><td>约 1150/1250m</td></tr> <tr> <td>-</td><td>-</td><td>北湟河</td><td>-</td><td>农业用水区、景观用水区</td><td>西侧</td><td>约 480/780m</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GB/T14848-2017 中相应标准</td><td>厂界外</td><td>500m</td></tr> </table>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车间—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699	-264	铁塘村	约 20 户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南侧	约 95/150m	321	-226	年余头	约 40 户	东南侧	约 245/295m	630	83	姚家村	约 20 户	东侧	约 415/450m	377	365	麻萱村	约 60 户	北侧	约 190/250m	-115	-444	何家村	约 15 户	南侧	约 480/530m	-416	424	白洋塘	约 20 户	西北侧	约 295/580m	-317	28	坝头村	约 30 户	西南侧	约 345/450m	声环境	-	-	-	-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外	50m	地表水环境	-	-	湟里河	-	工业、农业用水区	北侧	约 1150/1250m	-	-	北湟河	-	农业用水区、景观用水区	西侧	约 480/780m	地下水环境	-	-	-	-	GB/T14848-2017 中相应标准	厂界外	500m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车间—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699	-264	铁塘村	约 20 户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中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南侧	约 95/150m																																																																																					
	321	-226	年余头	约 40 户		东南侧	约 245/295m																																																																																					
	630	83	姚家村	约 20 户		东侧	约 415/450m																																																																																					
	377	365	麻萱村	约 60 户		北侧	约 190/250m																																																																																					
	-115	-444	何家村	约 15 户		南侧	约 480/530m																																																																																					
	-416	424	白洋塘	约 20 户		西北侧	约 295/580m																																																																																					
	-317	28	坝头村	约 30 户		西南侧	约 345/450m																																																																																					
声环境	-	-	-	-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厂界外	50m																																																																																					
地表水环境	-	-	湟里河	-	工业、农业用水区	北侧	约 1150/1250m																																																																																					
	-	-	北湟河	-	农业用水区、景观用水区	西侧	约 480/780m																																																																																					
地下水环境	-	-	-	-	GB/T14848-2017 中相应标准	厂界外	5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3-6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 ~ 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其尾水排入湟里河，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	pH (无量纲)	6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pH (无量纲)	6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北隍村委铁塘村 98 号，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处		
	(三)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收集、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过程中燃油尾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3-9 厂界处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工段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 表 3 标准
	CO	10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车间一（局部）、车间二和车间三建筑面积 31140m² 从事摩托车的整车装配，其中车间一用作总装车间，车间二用作办公，车间三用作仓库，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适应性的隔断和装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施工期装修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经厂房隔声和加强现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提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环保型建材，减少装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设备外包装材料等，需现场分类后合理处置和利用，不得随意乱丢弃，倡导安全文明施工。 综上，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油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项目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装配过程中所有零部件通过自攻钉、螺栓、螺母、卡扣完成装配，无钻孔、焊接工艺，也不使用胶粘剂和酒精。本项目无涂装、焊接、胶粘、溶剂清洗等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和抽测时，有废气产生，如下分析。 ① 测试废气 G1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检测时，需加入 92 号汽油进行双怠速尾气检测，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GB14622-2016）中的“两轮摩托车发动机排量 $V_h < 150\text{mL}$，最高车速 $50 < V_{\max} < 100$”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计算，即 $\text{CO} \leq 1140\text{mg/km}$、$\text{HC} \leq 380\text{mg/km}$、$\text{NO}_x \leq 70\text{mg/km}$。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检测采用双怠速检测法，时间为怠速 15 秒，额定转速 70% 的情况下检测 30 秒，总计 45 秒，检测时速按 50km/h 计算，则每辆燃油摩托车尾气检测时相当于行驶 0.625km，全年燃油摩托车测试台数 10000 台。经计算，燃油摩托车

尾气测试工段 CO 产生量 0.007 t/a, HC 产生量 0.002 t/a, NO_x 产生量 0.0004t/a。

②抽检废气 G2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整车需进行抽检, 抽检率约为 2%, 即每年约有 200 台燃油摩托车进入检测中心进行尾气检测。每台尾气检测时间约为 10min, 检测时数在 0~100km/h, 本次环评抽检时速按 50km/h 计算, 则每辆燃油摩托车尾气检测时相当于行驶 8.33km, 全年燃油摩托车抽检台数 200 台。经计算, 燃油摩托车尾气检测工段 CO 产生量 0.002t/a, HC 产生量 0.001t/a, NO_x 产生量 0.0001t/a。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油摩托车尾气测试和抽测时, 92 号汽油的添加及抽取均利用自吸泵和管道密闭输送, 且日常贮存时盖紧桶盖, 减少汽油无组织挥发量。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尾气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 需加强车间通风。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G1	燃油 摩托 车	测试工段	CO	0.007	0	0.007	车间一 长 54, 宽 176	8
HC			0.002	0	0.002			
NO _x			0.0004	0	0.0004			
G2		抽测工段	CO	0.002	0	0.002		
			HC	0.001	0	0.001		
			NO _x	0.0001	0	0.0001		
合计		CO	0.009	0	0.009			
		HC	0.003	0	0.003			
		NO _x	0.0005	0	0.0005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无组织 (矩形面源) 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4-2 矩形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818	-56	4.4	54	176	0	8	125	正常工况	CO	0.072
											HC	0.024
											NOx	0.004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CO	1 小时评价	10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NOx	1 小时平均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67000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5 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	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工段	CO	35.7	0.36	89
		HC	11.9	0.60	89
		NO _x	1.98	0.79	89

表 4-6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表 4-5 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O_x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79%，HC 浓度占标率为 0.60%，CO 浓度占标率为 0.3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见表 4-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text{NO}_x} < 1\%$ ，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也不进行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防护距离的结果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CO、HC 和 NO_x 厂界浓度符合厂界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8），厂界外 CO、HC 和 NO_x 浓度也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见表 4-3），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⑥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全厂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 CO、HC 和 NO_x，其等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7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车间一	CO	0.072	10	0.0072
	HC	0.024	2.0	0.012
	NOx	0.004	0.25	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之外，根据 GB/T 39499-2020，同时选择这三种大气污染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6.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要求，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 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根据 GB/T 39499-2020 中 6.2 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生产单元		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车间一	CO	0.072	54m	176m	10mg/m ³	0	0
	HC	0.024			2.0mg/m ³	0.1	50m
	NOx	0.004			0.25mg/m ³	0.2	50m

按 GB/T 39499-2020 中 6.1.5 和 6.2 要求，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表中生产单元即车间一（租赁区域）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⑦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 7.3.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CO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HC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6)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

①工艺废水：本项目主要从事燃油和电动摩托车的生产，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项目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本项目无前处理废水和清洗废水等工艺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 10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 升/(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0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1000m³。

表 4-1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100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50	350	40	6	40
	产生量 m ³ /a	0.45	0.35	0.04	0.006	0.04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

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生活污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WS-001	是	厂区总排口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3.28 前	2026.3.28 起
1	WS-001	119.722005	31.620814	0.1 (本项目)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8:00~17:00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40	40
									SS	10	10
									NH ₃ -N	4(6)*	4(6)**
									TP	0.3	0.3
									TN	12(15)*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pH（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01	COD	450	1.8	0.45
2		SS	350	1.4	0.35
3		NH ₃ -N	40	0.16	0.04
4		TP	6	0.024	0.006
5		TN	40	0.16	0.04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 HJ2.3-2018 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环境可行性。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河南村，于 2020 年进行扩建改造，改造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V 型滤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袋式压滤工艺，脱水后外运处理。出水（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本项目位于湟里镇区，在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现已接管 1.45 万 m^3/d ，尚有足够的接管余量，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约 $4\text{m}^3/\text{d}$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故从接管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项目日常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厂内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在厂区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6。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指标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尾水水质，且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废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 5.4.3.2 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所有摩托车检测均为在线检测，无场地试车。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分布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燃油摩托车流水线	40m	70	选用低噪声、	100.2	-47.9	1.2	东 29.9 南 84.8 西 23.6	东 52.5 南 52.5 西 52.5	8:30~ 16:30	26.0	东 26.5 南 26.5 西 26.5	1

					低振动设备，并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北 81.5	北 52.5			北 26.5	
2	电动摩托车流水线	40m	70			84.9	-46.5	1.2	东 45.3 南 85.5 西 8.3 北 80.6	东 52.5 南 52.5 西 52.8 北 52.5		26.0	东 26.5 南 26.5 西 26.8 北 26.5	1
3	气动打码机	TP76I	80			99.2	-59.7	1.2	东 30.4 南 72.9 西 23.2 北 93.3	东 62.5 南 62.5 西 62.5 北 62.5		26.0	东 36.5 南 36.5 西 36.5 北 36.5	1
4	激光打码机	20W	80			98.8	-73.3	1.2	东 30.3 南 59.4 西 23.4 北 106.9	东 62.5 南 62.5 西 62.5 北 62.5		26.0	东 36.5 南 36.5 西 36.5 北 36.5	1
5	空气压缩机	160L	88			87	-72.3	1.2	东 42.1 南 59.8 西 11.6 北 106.3	东 70.5 南 70.5 西 70.6 北 70.5		26.0	东 44.5 南 44.5 西 44.6 北 44.5	1
6	电动摩托车整车检测线	MC750	70			89	-8.2	1.2	东 42.8 南 123.9 西 10.6 北 42.1	东 52.5 南 52.5 西 52.7 北 52.5		26.0	东 26.5 南 26.5 西 26.7 北 26.5	1
7	燃油摩托车正常检测线	MC750	88			101.9	-9.9	1.2	东 29.9 南 122.8 西 23.5 北 43.4	东 70.5 南 70.5 西 70.5 北 70.5		26.0	东 44.5 南 44.5 西 44.5 北 44.5	1
8	发动机测功机	Dynojet Power Commanders	80			82.5	-112	1.2	东 44.9 南 20.0 西 9.0 北 146.1	东 62.5 南 62.6 西 62.7 北 62.5		26.0	东 36.5 南 36.6 西 36.7 北 36.5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17247，31.6242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公辅设施类比数据，以及参考 GB4569-2005《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量噪声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2)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②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
- ④做好生产设备、空压机组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震垫、设备附件使用隔声材料隔挡等）。
- ⑤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避免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预测模

型，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 $A_{div} = 20 \lg(\frac{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 $A_{atm} = \frac{a(r - r_0)}{1000}$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 [17 + (\frac{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10 \lg(\frac{1}{3 + 20 N_1})$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忽略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_1 = LP_2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也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i} = L_w + 10 \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③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Ni}} + \sum_{j=1}^M t_j 10^{0.1 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⑤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2.3	-60.4	1.2	昼间	41.9	60	达标
南侧	-34.3	-112.7	1.2	昼间	37.6	60	达标
西侧	-81.8	-51.7	1.2	昼间	33.1	60	达标
北侧	124.3	107.4	1.2	昼间	28.9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717247, 31.624212)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执行, 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

①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以装配为主，不涉及摩托车车架、发动机等部件的生产，也不涉及电镀、喷漆等表面涂装工艺。外购的发动机均自带机油，本项目无需额外灌装机油，无废机油和废油桶产生。另外燃油摩托车测试和抽测用 92 号汽油，采用 200L 的油桶包装，油桶可重复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

A.不合格零部件 S1：本项目外购零部件入厂检验、整车测试和抽测过程中，均有不合格的零部件 S1 产生，预计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约为 5‰，即 400 套/年（折算成重量约 8t/a。折算过程：单辆摩托车重量按 200kg 计，400 辆摩托车总重量约 80t，不合格零部件约为总重量的 10%，即 8t）。

B.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约 10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3kg/天，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7.5 吨。

②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S1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入厂检测、整车测试和抽测	固	金属、塑料、橡胶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13-S17	400 套 (8t)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食余、包装、办公垃圾	(2025 年版)进行鉴别	-	-	-	7.5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无危险危废产生。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车间一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 10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 B.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C.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贮存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贮存设施、环保图形标志牌检查维护资料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堆场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1	一般固废堆场	不合格零部件	SW17	900-013-S17	车间一 1F	100m ²	贴上标识后，分类存放	50t	每月
-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	-		-	袋装	-	每天

②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100m²。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共计 400 套（约 8 吨），计划每月转运一次，大约需要 50m²的贮存容量，新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B.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表 4-2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产量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或 处置量 t/a	利用或 处置去向
S1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3-S17	入厂测试、整车测试和抽测	固	/	/	400 套 (8t)	每天	贴上标识后，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堆场内	400 套 (8t)	由供应商调换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7.5	每天	垃圾桶	7.5	环卫部门清运

③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金翌车业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固废法》等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B.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金翌车业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C.加强利用处置环境管理

金翌车业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内，堆场要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在做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和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执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 92 号汽油，采用原始 200L 的铁桶贮存，最大贮存量均

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 HJ/T169-2018，结合实际工程分析可知，金翌车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 92 号汽油。

表 4-24 主要储存设备及物质表

名称	主要成分	主要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92 号汽油	矿物油类	易燃液体	桶装	200L/桶	200L (约 0.15t)	车间一 1F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HJ 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t	Q 值
1	92 号汽油	200L (约 0.15t)	2500	0.00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车间使用液态原材料的区域	常温常压	92 号汽油	泄漏、火灾、爆炸	发生泄漏、火灾后，蒸发到大气环境或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	车间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收纳河流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原辅材料一旦发现泄漏，应通过堵漏、转桶等方式，将桶内物质转至密封的包装物内防止进一步泄漏。转桶应在防漏托盘内进行，减少转桶过程中的泄漏量。泄漏收集的物料应尽量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液态原材料及危险废物发生单桶泄漏，及时通过容器收集泄漏的物料，用不燃材料吸附已泄漏的物料。同时需设置一定容量的应急储存设施，能够确保事故废液、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车间内储存和使用液态原材料的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对液体原辅材料的储存、使用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配套泄漏应急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专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意外泄漏事故，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要求，金翌车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厂内需完善应急预案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低。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中 10.2.2 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金翌车业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一	CO、HC、NO _x	加强车间通风；利用自吸泵及管道密闭输送汽油，日常贮存时加盖密闭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2)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零部件由供应商调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需完善应急预案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低。项目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度管理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自行组织验收。 ③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同时，定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④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 (2)现场管理 ①标识化管理。为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及管理水平，对各处理单位、制度及记录进行标识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管理。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湟里镇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CO	0	0	0	0.009	0	0.009	+0.009
		HC	0	0	0	0.003	0	0.003	+0.003
		NO _x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接管量	0	864	0	1000	864	1000	+1000
		COD	0	0	0	0.450	0	0.450	+0.450
		SS	0	0	0	0.350	0	0.350	+0.350
		NH ₃ -N	0	0	0	0.040	0	0.040	+0.040
		TP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N	0	0	0	0.040	0	0.040	+0.04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零部件	0	0	0	400 套 (8t)	0	400 套 (8t)	+400 套 (8t)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7.5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年；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补充监测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车间一层、二层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监测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湟里镇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10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河南村、岗角村村庄规划图（2021-2035）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444 号】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预审意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房屋产权证和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 2020 字第 688(B)号】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0 环评检测报告【XS2504129H】
- 附件 11 《关于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3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8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 号】
- 附件 1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我公司现委托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金翌车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金翌车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金翌车业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 8 万辆燃油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公司承诺：

①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和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